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 2024-2025 学年全日制学生转专业工作的说明

各二级学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修订）》（顺职院发〔2022〕30 号）和《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顺职院发〔2015〕42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我校 2024-2025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作以下说明。

一、学生转专业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1. **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开展学生转专业工作，目的是为了更加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发挥学生的个性和专长，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有利于因材施教，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在具体实施中，应结合学生的当前实际和未来发展，切实加强教育和引导。

2. **结合专业建设实际。**学生转专业必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即学生转专业工作应以符合各专业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每年转入和转出人数及比例由各二级学院根据相关专业的具体情况决定。

3. **公平公正**。为体现公平、公正，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的不能互转；申请转入按大类招生相关专业的，在大类分选专业前，原则上应先转入相应的大类。

4. **学生本人自愿**。学校部门和其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学生转专业。

5. **程序规范**。学生转专业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完善制度，规范操作，严格把关。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并具有一定的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的学生。

2. 新生入学后，发现有疾病或者生理缺陷的（需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并经学校复核，无法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3. 退役士兵复学。

三、下列情形之一不允许转专业

1. 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向生、国防生），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含学校自主招生、三二分段招生、学徒制招生等招生形式），免试入学的学生。

2. 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态异常者。

3. 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

4. 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

5. 毕业班级的学生。

6.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四、学生转专业在线申请及审批时间

1. **第十五周（2024年12月9日08:00时始-15日23:59时止）：学生申请。**学生信息系统（ERP）开放学生转专业申请功能，各二级学院指导有转专业意愿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ERP系统线上申请。

2. **第十六周（2024年12月16日8:00始-12月17日23:59止）：转出学院审批。**学生转出学院在ERP系统进行审批操作：转出学院辅导员进行初审--转出学院院长进行复审。在初审或复审任意一环节未批准则本次申请自动完结，如有变化需重新申请，已批准的则自动流转至拟转入学院审批。

3. **第十六周（2024年12月18日8:00始-12月23日23:59止）：转入学院审批。**拟转入学院在ERP系统进行审批操作，组织相关人员对转入申请审核（需要面试或考核的由转入学院自行组织完成），拟转入学院院长线上审批--教务员在系统录入拟转入班级信息。在此之前未批准转入则本次申请自动完结，如有变化需重新申请，已批准的则自动流转至教务处终审。

4. **第十七周：**教务处组织学校转专业审核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转出和转入均已批准的学生转专业申请，确定拟通过终审名单。

5. **第十七、八周：**教务处将转专业拟通过终审学生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通过

终审名单报学校审议。审议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

6. 第十九、二十周：教务处会同二级学院等有关部门做好学籍异动有关手续。

五、转专业的学生管理要求

1.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应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学生必须参加期末各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核。

2.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学号不变，但学生证须更换。

3. 学生转专业前已修的课程，如果与转入专业的在学分数和学习要求上相同或相近，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认定后，可替代，可不重修。对转入专业已经开完的课程，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须补修读。

4.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毕业学分审核将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审核，须修满规定的总学分才能毕业。

六、学费事宜

财务处根据学校发文公布的转专业学生名单，重新计算学费（按转入专业），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补、退费手续。

联系人：陈海燕 电话：22329944。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

监督投诉电话：

0757-22329943、22329977

(此面无正文)

